修復式司法之精神

修復式司法是對於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們,即加害人、被害人、他們的家屬、以及具有關聯或共同利益的社區成員,提供各種談論犯罪及說出自己感受的對話機會,促進當事人關係的變化,並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藉此對話程序,使被害人有參與處理犯罪程序的權利、重新找回掌握自己生活的能力、降低被害的恐懼;同時讓加害人願意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並努力去修復被害人的情感創傷及填補實質損害,藉此啟動其復歸社會的自信與動力,而降低再犯罪的機會。

相對於以刑罰為中心的現行刑事司法制度,修復式司法關注的重點不在懲罰或報復,而是國家如何在犯罪發生之後,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破裂的關係,並賦予「司法」一種新的意涵,即在尋求真相、公平尊重、悔悟負責、療癒傷痛及展望未來中實現正義。

修復式司法程序如何進行

由中立的修復促進者來進行,修復促進者通常具備法律、心理、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等相關背景,並接受法務部完整的訓練課程。修復促進者在事前需先分別和加害人、被害人見面,協助雙方在會談前有充分的準備;在雙方見面對話時,扮演讓雙方都能放心說話的主持人角色。

修復式司法的優點

加害人參加此方案可已經由面對面會談向被害人說明當初犯罪的原因、犯後的心情,最重要是有機會表達歉意尋求諒解,向被害人提出如何賠償,以激勵自己勇於負責。

被害人可以直接向加害人說出被害後的感受與影響,解開自己對犯罪事件的疑惑與恐懼,如加害人為何要傷害自己,現在又是怎

樣想,並且可以當面接受道歉,協商賠償問題。

地方檢察署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作業流程圖

